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表

申請要件：

※ 本學期可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系 所 組 別	政治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中 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 文 姓 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聯絡電話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四月三十日。
2.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3.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
 - (1)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如:王達明譯為 WANG, DA-MING 或 DA-MING WANG)，並與報考GRE、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
4. 會議當天將由系辦準備茶水，同學不需另行準備。

附註：本申請表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系所辦公室存查，第三聯由學生留存。